

# 中共安康市纪委文件

安纪发〔2017〕33号

## 中共安康市纪委 安康市监察局 关于三起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等 典型问题的通报

各县区委、政府，纪委、监察局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  
门、各人民团体、中省驻安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、纪工委）：

一年一度的高考、中考刚刚结束，为坚决刹住违规操办“升  
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不正之风，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  
切实巩固纠正“四风”、狠刹“五股歪风”工作成果，现将三  
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杨大勇收受同事恭贺其女  
升学礼金并违规操办答谢宴问题。2016年8月，杨大勇之女

考上大学，收到县职业教育中心 38 名教师共 10200 元礼金。9 月，杨大勇在县金州美食城饭店安排了四桌答谢宴，对送礼教师进行答谢。组织审查期间，所收礼金已全部退还。2016 年 11 月，县纪委给予杨大勇党内警告处分。

**二、白河县冷水镇川大村文书沈传梅违规操办其女升学宴问题。**2016 年 8 月，沈传梅在川大村一组谭传仕喜宴馆为其女操办升学宴，收受 64 位村民礼金共 7400 元。2016 年 8 月，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同意，给予沈传梅党内警告处分，收缴违纪资金。

**三、汉滨区晏坝镇中坝村党支部书记汪建全违规操办其子升学宴问题。**2016 年 9 月，汪建全为其子在晏坝村三组的家中操办升学宴，置办酒席 9 桌，宴请亲属及本村村民，收受非亲属礼金 1200 元。2016 年 11 月，经镇纪委研究并报镇党委同意，给予汪建全党内警告处分，责令退还所收礼金。

市纪委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》(安纪发〔2014〕25 号)文件中明确规定：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除婚丧事宜外，严禁操办庆生祝寿、乔迁新居、子女升学、入伍就业、给孩子做满月等其他喜庆事宜。但上述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等典型问题，反映了我市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在执行纪律规定方面我行我素、顶风违纪。

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，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党章党规、重学八项规定、重申纪律要求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不正

之风，做到不越雷池、不踩红线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以上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、互相监督、引以为戒，要充分认识到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是党性不纯、作风不正的表现，要从维护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，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尚俭戒奢、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积极带动良好社会新风的形成。

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抓住重要时间节点，加大明察暗访、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紧盯老问题、关注新动向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曝光一起，以抓铁有痕、踏石留印的劲头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各市直部门务必将此通报转发至各下属单位，各县区纪委务必将此通报转发至县区部门、镇办、企事业单位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强化警示震慑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